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M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2)條作出的
更新公告

本公告乃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B(2)條、第13.51(2)條的第(h)、(n)(iii)、(q)、(r)及(u)段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由中國證監會向（其中包括）上海世茂及許先生發出的事先告知書。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接獲許先生通知，於2026年7月31日，中國證監會對許先生發出行政處罰決定書（「中國證監會決定書」），裁定其如該公告所述與上海世茂有關的若干行為及牽涉（統稱「該事件」）構成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適用的資訊披露法律及法規。就此，中國證監會對許先生給予警告、處以人民幣490萬元罰款以及實施為期六年的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根據該措施，自中國證監會宣佈決定之日起，許先生不得在現時機構或其他任何機構從事證券及證券服務的業務，也不得擔任現時證券發行人或其他任何證券發行人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根據現有資料，董事會（許先生除外）認為，中國證監會決定書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繼續評估與中國證監會決定書相關的事態發展及結果之影響（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所規定的董事適任性），並將就任何重大發展向市場作更新。

除於本公告所披露外，概無有關許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其他有關許先生的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在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代表董事會
世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軍

香港，2026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許世壇先生（主席及總裁）及趙軍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許薇薇小姐；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呂紅兵先生、林清錦先生及馮子華先生。